

香港基督徒學會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意見書

1. 香港基督徒學會(下稱“學會”)為長期關注本港人權狀況及社會公義的宗教團體，過往亦積極跟進不同範疇的人權議題。因著香港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學會將集中在以下議題發表意見：

推廣公民教育不力

2. 回歸以來，香港政府一直缺乏對公民教育及人權教育的承擔，公民教育一直被邊緣化。現時政府轄下之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都把工作重點及資源投放在推動國民教育(例如青年事務委員會便特設「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可是，政府對公民教育及人權教育，卻缺乏承擔。
3. 在2005年，香港政府曾重設人權教育工作小組，可是此小組卻於2007年突然在政府架構重組後被廢除。2012年，政府在缺乏諮詢的情況下強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取代「德育及公民教育科」，意圖把公民教育的地位進一步貶抑，並欲以狹隘的愛國主義、缺乏批判思考的國民教育科為必修科。最後，政府面對龐大的反對聲音及持續多日的群眾集會及絕食抗議下，宣告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然而，帶有灌輸或洗腦成份的國民教育活動，仍然存在於學校當中。
4. 我們認為，香港政府應盡快檢討現時推動公民教育方面的工作，加強資源推動符合普世價值及人權法則的公民教育及人權教育工作，並加強教師有關人權教育的專業訓練。此外，政府亦應立即停止資助帶有灌輸成份的國民教育活動及國民教育中心的運作。

民主普選

5. 根據《基本法》訂明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最終該由普選產生。可是，香港遲遲未有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雖然根據人大常委會決議，香港在2017年及2020年「可以」進行雙普選，但雙普選能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對普選的定義，即「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市民享有平等的提名權、選舉權及被選權，則令人擔憂。我們亦憂慮將來普選會被設下種種限制，例如提名門檻過高令部分候選人無法參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不民主等。我們要求香港政府嚴格按照國際人權標準，使將來的雙普選符合民主原則，落實真正的民主普選。

¹ 《基本法》第45條及第68條

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

6. 一直以來，香港都未有就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土的權益進行立法，令他們活在歧視之中。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及立法會何秀蘭議員就「香港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意見調查」²，約有63.8%市民支持香港應該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可是，行政長官梁振英在其上任後第一份《施政報告》中，明確表示沒有立法時間表。我們對此表示憤怒，認為香港政府有責任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在日常生活、工作、尋找住所及教育等方面免受歧視，並應盡快進行相關立法程序。

警察濫權

7. 近年，警方在多次大型遊行示威中採用武力對付示威者，並多次大規模拘捕示威者。以2011年為例，警方共拘捕444名示威者，為1967年「六七暴動」後本地示威者被捕人數最多的一年。可是，當年被檢控數字僅為54人，可見警方有濫捕示威者，藉拘捕示威者作為解散遊行集會的手段之嫌。
8. 此外，警方近年多次使用《公安條例》檢控示威者。我們認為《公安條例》中有關「擾亂公眾秩序」及「非法集結」的條文門檻極低，容易入罪。警方隨意使用《公安條例》檢控示威者，會嚴重打擊遊行示威自由。
9. 我們認為，《公安條例》屬過時的法例，亦侵犯港人的遊行示威自由，應該予以檢討。有關「擾亂公眾秩序」及「非法集結」的法例應該進行修改，並以具體及明確的字眼取代現時含糊不清的地方。
10. 最近，社運人士古思堯因違反《國旗及國徽條例》³而被判監九個月，反映了現時香港有不少侵犯人權的法例，而警方及律政司隨意運用這些法例對市民進行檢控，對本港人權自由造成極壞影響。我們認為焚燒或玷污國旗只屬個人的言論自由，不應受到法律懲處。《國旗及國徽條例》嚴重侵犯港人的意見表達自由，當中第6及第7條⁴關於「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及「保護國旗、國徽」的部分應該廢除。

2013年2月18日

聯絡人：沈偉男(社關幹事)

電話：

²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http://hkupop.hku.hk/english/report/LGBT_CydHo/content/resources/report.pdf

³ 香港法例 第2401章 國旗及國徽條例

⁴ 香港法例 第2401章 國旗及國徽條例 第6及第7條